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38号

投诉人：长春市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57号国际大厦C座2楼210-2室

被投诉人1：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繁荣东路166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我局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繁荣路机房设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8-06-10949）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1、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服务器的第7项指标PCI I/O插槽：大于等于6个PCI-e3.0全高插槽，可扩展至大于等于16个全高标准PCI-e全高插槽，技术指标指向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网卡：标配1个网卡mLOM插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本次配置大于等于8个千兆网卡接口，大于等于8个10GB SFP+端口以太网适配器扩展网卡，

技术指标指向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3、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电源：配置大于等于 4 个 1200W 热插电源，支持冗余电源 4 个 800W/1200W/1600W 铂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1+1/N+N 冗余，技术指标指向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经查证，投诉事项成立，而且在投诉调查过程中，采购人也同意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调整。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